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三埠街道潭江流域（新昌水段）生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5日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菽海思明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梁炜生 联系方式 0750-2387910

受托方（乙方）：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北山路一号一座

项目联系人：黄秋月 联系方式：1599211466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平市三埠街道潭江流域（新昌水段）生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进行水质、大气、噪声、生态调查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1. 检测服务的目标：出具检测报告及生态调查报告
2. 检测服务的内容：详见“服务方案”
3. 检测服务的方式：按“检测方案”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及生态调查报告

第二条 检测、评价依据

检测、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全面提供为本次检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检测，确保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不受干扰；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尊重乙方依据上述第二条的标准得出的检测数据，如需乙方复检并经乙方同意，则合同履行期限相顺延；复检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复检开始前支付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的除外，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部分检测项目不能在乙方实验室完成时，经甲方同意可将相关非主要检测项目分包给具备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将全部项目拆分分包。

6.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 服务费

序号	费用	付款方
1	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u>¥88000</u> 元	甲方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采样费、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写及相关的费用（含税 6%），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即 26400 元。项目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后并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35200 元。甲方完成本项目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 30% 的尾款，即 26400 元。

(3) 收款账户及信息:

公司帐号	4405 0167 0901 0000 12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采样及检测，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2. 签订合同，确认具备采样条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采样。

3. 乙方采样工作完成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2 份。乙方对其提交报告质量负责，保证报告客观、准确、公正。

4. 乙方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额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对于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范围的其他检测服务，乙方接受委托时，应在价格方面优惠接受委托。

6. 乙方对检测作业人员的薪酬福利、往返交通、相关保险、完成检测作业安全等负责。

7.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指导、解释等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检测服务返工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而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干扰采样，造成报告失真，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期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5.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等资料虚假而导致检测结果失真，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错误的，乙方除无条件整改复检外，还需承担逾期提交报告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检测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剩余款项。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合同项下权利或追究违约方违反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何书敏



2016年3月15日

附件：检测方案

一、水质

(1) 监测因子：流量、水位、水温、溶解氧、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烷基汞；

(2)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点数量：3 个。

二、大气

(1) 监测因子：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2)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4 次（02、08、14、20 时），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 监测点位：5 个。

三、噪声

(1) 监测指标：测量 20 min 等效声级；

(2)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并记录主要声源；

(3) 监测点位：6 个。

四、生态调查

(一) 陆生生态

(1) 调查内容：占地范围内植物种类、株数、盖度、外来种入侵情况；鸟类、昆虫等动物多样性；生态保护措施（绿化、隔离带）效果。

(2) 调查方法：样方/样线法，受影响区与对照区各不少于 3 个样方。

(3) 调查频次：1 次。

(二) 水生生态

(1) 调查内容：湿地内水生植物植物株高、蓬径、密度、根系长度、根系宽幅、成活率、是否有病虫害、花果等、单位面积生物量；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种类及密度；对珍稀保护物种的影响。

(2) 调查方法：布设 3-5 个采样点，定量与定性结合。

(3) 调查频次：1 次。

(三) 景观与恢复效果

评估湿地与周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协调性，核查临时占地是否按环评要求完成生态恢复。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100146

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受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委托，开平市三埠街道潭江流域（新昌水段）生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300708254726020429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圆整（¥88,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